



现将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乡镇、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员信息更新备案工作，组织有关单位提供分管领导的手机号码，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办公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

二、请旗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室提供有关领导或领导专职秘书的手机号码，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员的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旗各有关单位提供分管领导的手机号码，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员的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

三、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旗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将上述信息于5月25日前报至旗减灾委员会办公室9013。今后，相关责任人员如有变动，请及时沟通调整。

- 附：1. 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人员登记表
2. 自治区减灾办《关于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工作的通知》（内减办〔2022〕4号）
3. 呼伦贝尔市减灾办《关于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工作的通知》（内减办〔2022〕11号）

莫旗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联系人：敖涛

联系电话：17645234006

附件：1

## (单位名称) 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人员登记表

领导	专职秘书						备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具体责任部门 负责人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ᠢ ᠮᠢᠵᠢ ᠠᠨᠨᠢ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 呼伦贝尔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呼减办〔2022〕11号

## 呼伦贝尔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 工作的通知

各旗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减灾办《关于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工作的通知》（内减办〔2022〕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各类自然灾害事件预警和防范工作，及时准确地将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传递至旗市区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及责任人，现就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旗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员信息更新备案工作，组织有关单位提供分管领导的手机号码，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办公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

二、请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室，军区、武警部

队提供有关领导或领导专职秘书的手机号码，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员的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市各有关单位提供分管领导的手机号码，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员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

三、请各地和有关单位将上述信息于5月25日前报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今后，相关责任人员如有变动，请及时沟通调整。联系人：敖日格勒，联系电话：0470-8135070，15204707665；邮箱：aoirigele1987@163.com

- 附：1.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人员登记表  
2.自治区减灾办《关于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工作的通知》（内减办〔2022〕4号）



# 内蒙古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ᠵᠢ ᠴᠣᠮᠢᠨᠠ ᠪᠣᠴᠢᠨᠠ ᠬᠡᠭᠣᠨ ᠪᠣᠴᠢᠨᠠ ᠶᠡᠨᠠᠨᠢᠨᠠ ᠪᠣᠴᠢᠨᠠ ᠶᠡᠨᠠᠨᠢᠨᠠ ᠪᠣᠴᠢᠨᠠ ᠶᠡᠨᠠᠨᠢᠨᠠ ᠪᠣᠴᠢᠨᠠ ᠶᠡᠨᠠᠨᠢᠨᠠ ᠪᠣᠴᠢᠨᠠ ᠶᠡᠨᠠᠨᠢᠨᠠ

内减办〔2022〕4号

## 内蒙古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办发〔2014〕113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各类自然灾害事件预警和防范工作，及时准确地将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传递至各盟市、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及责任人员，现就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员信息更新备案工作，组织各有关单位提供分管领导的手机号码，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办公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并将汇总表提供各地气象部门，纳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二、请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厅，内蒙古军区、武警总队司令部提供有关领导或领导专职秘书的手机号码，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员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提供分管领导的手机号码，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员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

三、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上述信息于5月1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今后，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领导及处置突发事件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员如有变动，请及时沟通调整。联系人：于俊泳（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司阳（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联系电话：13948915708、18747977437，传真：0471-6517619。

附件：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员登记表

